

股票代號：123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8 號 (本公司中壢廠)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14
五、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3
六、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5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十一、公司章程	60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8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本冊第 5～9 頁）。
-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本冊第 10～12 頁)。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錄三 ～本冊第 13 頁）。
-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四 ～本冊第 14～2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與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一（本冊第 5~9 頁）、附錄二（本冊第 10~12 頁）及附錄五（本冊第 23~43 頁）。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第 25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錄六~~本冊第 44 頁）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純益新台幣 543,355,632.08 元整。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01 年度及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分配盈餘總額新台幣 602,806,641 元整。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就現金股利分配案另行訂定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5. 謹報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七～本冊第 45~47 頁）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八～本冊第 48~50 頁）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九～本冊第 51~55 頁）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06 年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緩步走高，美國租稅改革政策有助提升內需，全球貿易夥伴同享外溢效應，因此 IMF 預計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6% 逐步回溫，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使我國出口強勁成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 10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2.9%，預估 107 年台灣經濟仍可維持不錯成長率 2.4%。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106 年國內飲料市場營收規模 555.9 億元，較上年 558.6 億元減少 0.5%，約略持平。各品類成長態勢由高至低排序分別為：礦泉水成長 2.0%、茶類成長 0.5%、果蔬汁持平 0.0%、咖啡衰退 2.6%、碳酸飲料衰退 3.4%、運動飲料衰退 6.8%。

經結算本公司 106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達 79.6 億元，成長 4.5%；營業利益 0.9 億元，減少 25.7%；稅前利益 5.7 億元，減少 51.0%；稅後利益 5.4 億元，減少 50.9%；每股稅後利益 1.4 元，較 105 年減少 1.4 元。

茲將一〇六年營業成果及一〇七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營業成果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重點經營碳酸、運補、茶品類，運用數位媒體操作，提升品牌經營綜效。

黑松沙士清爽 der 新包裝升級上市、知名藝人渡邊直美代言 C&C 提高年輕人網路討論聲量、新品牌茶尋味新日式綠茶以煎茶與焙茶雙茶葉之獨特風味帶動整體茶類營收淨額成長。

- (2)運用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成果，開發創新性商品及優化既有產品。
本公司應用多功能萃取技術，完成原味茶新品牌茶尋味新日式綠茶，頗受消費者好評。

- (3)整建經銷商體系，聚焦經營 CVS、PX、VM 重點通路。
落實店頭行銷、舉辦品牌活動，提高黑松品牌飲料於各通路陳列氣勢促進消費者購買行為。
- (4)達成立頓策略聯盟合作的銷售量、值目標。
上市新產品「PET535ml 立頓萃香奶綠」，帶動整體銷售並達成雙方約定銷售量值目標。
- (5)聚焦經營 50 度以上金高，達成市場銷售止跌回升目標。
投入行銷資源進行 IMC 整合行銷操作，達成 50 度以上金高系列產品銷售量目標。
- (6)逐年擴大各項代理酒品營收淨額。
同步深耕既有品牌，並持續代理新進品牌提高通路經營效益，整體酒品營收淨額成長 20%。
- (7)中壢廠區設備及建物整合更新。
執行重點產線生產優化工程，降低生產損耗與成本。
- (8)開發深坑土地，創造資產效益。
深坑土地申請變更案已於 106 年 2 月完成公開展覽說明會，本公司於同年 5 月開始進行環境因子監測，至今尚在監測中。
- (9)恪遵食安法規，強化溯源管理及自主品管，增加實驗室檢驗能力。
落實供應商實地評鑑、通過實驗室增項認證項目 3 項。
- (10)運用資訊技術，強化經營資訊即時性與正確性，提升資訊運用效益。
完成經銷商平板業務尋訪系統與原液電子化系統優化作業。
- (11)善用外部專業資源，提升人力資源效益。
運用內外部專業師資深化專業課程訓練(行銷、技職基礎)、階層別課程(基層主管、高階名人講座)及全員一般課程(工作與生活)。

2.預算執行情形：依據 106 年內部財務預算執行及其達成情形揭示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961,306	9,560,012	83.28%
營業成本	6,301,183	7,543,754	83.53%
營業毛利	1,658,644	2,013,258	82.39%
營業費用	1,563,864	1,785,732	87.58%
營業利益	94,780	227,526	41.66%
業外收支淨額	473,176	451,211	104.87%
稅前利益	567,956	678,737	83.68%

差異原因分析：

- (1) 營業收入淨額未達預期，主因飲料品營業額未達目標所致，另由於營業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均上升，使營業利益達成率僅約 41.66%。
- (2) 業外收支淨額超出預算，主因轉投資收益較預算增加所致。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64	12.8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15.73	382.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6.88	263.75
	速動比率	43.55	77.82
	利息保障倍數(倍)	37.40	280.4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68	5.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7	6.27
	純益率	6.82	14.51
	每股盈餘(元)	1.35	2.75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實服務」經營理念，在實踐「優質生活的好伙伴」使命下，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既有產品的改良升級，以推出創新、優質、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方向。本公司於 106 年所投入之自有品牌飲料及保健產品研發費用達 5,071 萬元，約佔營收淨額 0.6%。

本公司自 102 年 3 月成立食品安全分析部，持續強化產品安全把關，陸續取得並增加實驗室認證項目(如下條列)，本公司將持續為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TAF 實驗室認證：

103 年 4 月：重金屬(鉛、砷、鎘)、三聚氰胺。

104 年 7 月：咖啡因、雙酚 A、塑化劑、重金屬(銅、錫、鎘、汞)。

105 年 6 月：赭麴毒素 A、重金屬(以鉛計)、總生菌數。

106 年 4 月：通過測試項目認證展延共 9 項、新增 3 項(包含黴菌、酵母菌、及大腸桿菌群)。

(2)TFDA 實驗室認證：

104 年 5 月：包裝水重金屬(鉛、砷、鎘、銅、鋅、汞)、三聚氰胺。

二、一〇七年營業計劃報告：

本公司一〇七年營業計劃重點如下：

1. 重點經營碳酸、運補、茶類、咖啡品類，提升品牌經營綜效。
2. 提升研究單位基礎研究及應用發展能力，開發創新性商品與既有產品優化。
3. 落實品牌與通路整合規劃，強化 CVS、全聯、VM 通路經營綜效。
4. 達成立頓策略聯盟合作的銷售量、值目標。
5. 有利條件下續取得 50 度以上金高總經銷權，達成穩固市場銷售目標。
6. 持續發展金高以外各項代理酒品經營規模，達成逐年營收及利潤皆能成長目標。
7. 落實食安管理制度，健全強制檢驗項目及自主檢測量能，強化食安風險控管能力。
8. 推動智能生產，提高生產績效，降低作業成本。
9. 利用深坑土地，創造資產效益。

10.完備人才培育與差異化薪酬制度，提升人力素質，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友善職場。

綜觀以上，本公司一〇七年營業計劃將聚焦二大方向：❶擴大飲料事業與酒品事業經營規模。❷精進營運體質，包含落實食安管理、推動智能生產與人力資源制度調整。相信將能創造多面向的企業核心競爭力，擴大企業整體營收綜效。期許在全體同仁與經銷商的共同努力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建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振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張 正 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91,620,450 元，擬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5,916,204 元及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 17,748,614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916,204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7,748,614 元無差異。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電子郵件等</u>電子方式為之。</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公司實務作業建議修正。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p>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證交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進行修正。

	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u>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核定經營目標、 <u>經營</u> 策略。 二、擬定增加資本案。 三、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 <u>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四、擬定盈餘分派案。 五、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六、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七、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八、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十、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二、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二、擬定增加資本案。 三、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 四、擬定盈餘分派案。 五、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六、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七、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八、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十、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二、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	1.第十五款並非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且其內容不具體，易生爭議，爰刪除之。 2.本條配合金管會修正相關規定之修正如下： (1)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p>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四、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第十五款刪除)</u></p> <p>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四、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十五、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管理事項。</p> <p>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證交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進行修正。</p>
-------------	---	---	---

	<p><u>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u>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第五次修正</u>並自該日起適用。</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第四次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p>	<p>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次數。</p>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規章編號：B-0023-AD

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適用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制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 二、擬定增加資本案。
- 三、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
- 四、擬定盈餘分派案。
- 五、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 六、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 七、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 八、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 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十、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二、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四、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五、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管理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第四次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等相關飲品並透過經銷商銷售，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起新增代理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類商品之業務，致使民國 106 年度金門高粱酒類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約 40%，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期金門高粱酒類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以金門高粱酒類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含客戶驗收資料）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
2. 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5,590	1	\$	312,367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0,040	1		270,27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2,838	-		57,59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472,025	2		464,04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83,919	-		115,35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160,103	1		249,7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0,740	-		23,1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12,66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722,916	23		3,462,960	17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二七)		162,025	1		149,7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075	-		6,8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12,271</u>	<u>29</u>		<u>5,124,777</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七)		8,665,722	41		9,374,755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5,780,205	28		4,848,988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73,741	1		174,43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36	-		3,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1,938	-		37,20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70,273	-		689,60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八)		220,909	1		221,7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55,824</u>	<u>71</u>		<u>15,350,028</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68,095</u>	<u>100</u>		<u>\$ 20,474,8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070,000	10	\$	1,030,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133,554	1		135,98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6,238	1		136,74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489,407	2		623,76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98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23,063	-		16,5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18,244</u>	<u>14</u>		<u>1,943,02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19,417	3		619,41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6,448	-		71,7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0	-		2,8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7,705</u>	<u>3</u>		<u>693,98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505,949</u>	<u>17</u>		<u>2,637,010</u>	<u>13</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u>4,018,711</u>	<u>19</u>		<u>4,018,711</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184,583</u>	<u>1</u>		<u>184,583</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3,022	10		2,082,41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3,676	21		4,413,676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37,216	32		7,131,196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343,914</u>	<u>63</u>		<u>13,627,285</u>	<u>66</u>
3400	其他權益		14,938	-		7,216	-
3XXX	權益總計		<u>17,562,146</u>	<u>83</u>		<u>17,837,795</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068,095</u>	<u>100</u>		<u>\$ 20,474,8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新豐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10	\$ 8,164,009	103	\$ 7,828,277	103
4170	(2,067)	-	(4,020)	-
4190	(200,636)	(3)	(203,645)	(3)
4000	7,961,306	100	7,620,612	100
5000	(6,301,183)	(79)	(5,911,469)	(78)
5900	1,660,123	21	1,709,143	22
5910	(36,240)	-	(34,761)	-
5920	34,761	-	25,330	-
5950	1,658,644	21	1,699,712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1,355,284)	(17)	(1,338,556)	(17)
6200	(158,342)	(2)	(180,886)	(2)
6300	(50,238)	(1)	(52,703)	(1)
6000	(1,563,864)	(20)	(1,572,145)	(20)
6900	94,780	1	127,56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42,585	2	129,434	1
7020	(26,580)	(1)	317	-
7050	(15,603)	-	(4,149)	-
7060	372,774	5	906,220	12
7000	473,176	6	1,031,82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7,956	7	\$ 1,159,38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4,600)	-	(53,30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3,356</u>	<u>7</u>	<u>1,106,08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23,068)	-	(34,352)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確 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3,839)	-	(5,3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3,922	-	5,8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01)	-	(44,06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損失)	24,768	-	(20,485)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5	-	499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 (損失) 利益	(6,471)	-	7,6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u>2,601</u>	<u>-</u>	<u>7,49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5,263)	-	(82,73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8,093</u>	<u>7</u>	<u>\$ 1,023,356</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35</u>		<u>\$ 2.75</u>	
9810	稀 釋	<u>\$ 1.35</u>		<u>\$ 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額	資公積	保積	留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62,031			(62,03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02,807)					(602,807)
D1	105 年度淨利							1,106,089					1,106,08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36,074)		(12,791)		(82,733)
D5	105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1,072,221	(36,074)		(12,791)		1,023,35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4,018,711	184,583	2,082,413	4,413,676	7,131,196	54,742	61,958				17,837,795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110,609			(110,60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803,742)					(803,742)
D1	106 年度淨利							543,356					543,35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10,575)		18,297		(15,263)
D5	106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520,371	(10,575)		18,297		528,09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4,018,711	184,583	2,193,022	4,413,676	6,737,216	65,317	80,255				17,562,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7,956	\$ 1,159,3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806	186,918
A20200	攤銷費用	1,882	2,384
A20900	利息費用	15,603	4,149
A21200	利息收入	(1,546)	(1,2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372,774)	(906,2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6,405)	(1,0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332)	(7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314)	4,05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6,240	34,76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4,761)	(25,3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67)	(115,226)
A31150	應收帳款	121,067	(147,4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3	(9,576)
A31200	存 貨	(1,259,642)	(1,195,290)
A31230	預付款項	(12,305)	(65,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27)	18,654
A32130	應付票據	(2,434)	9,233
A32150	應付帳款	(40,509)	16,8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688)	61,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39	4,8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351)	(336,9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26,679)	(1,301,9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57)	(4,1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58)	(30,3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5,394)	(1,336,4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0,000)	(\$ 1,47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39,332	1,740,79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501,877	3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0,152)	(46,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9	1,2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6	1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29)	(2,3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09,02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619,33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46	1,2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3,700	643,2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359</u>	<u>558,9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0,000	1,0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0)	8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3,742)	(602,8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258</u>	<u>428,01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777)	(349,4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2,367</u>	<u>661,81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590</u>	<u>\$ 312,3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等相關飲品並透過經銷商銷售，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起新增代理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類商品之業務，致使民國 106 年度合併酒類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約 29%，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酒類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期金門高粱酒類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以金門高粱酒類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含客戶驗收資料）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
2. 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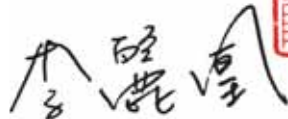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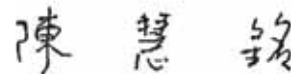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會計師 陳 慧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83,278	6	\$ 2,266,406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527,082	2	498,95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82,630	-	86,50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551,540	3	592,8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66	-	24,0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839,571	21	3,581,650	16
1429	其他預付款	179,519	1	169,1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908	-	12,3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08,494</u>	<u>33</u>	<u>7,231,944</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139	-	1,1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68,422	3	672,96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6,559,257	29	5,619,886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7,766,446	34	7,804,111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899	-	3,4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6,838	-	41,30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70,273	-	689,60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九）	230,160	1	230,5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347,434</u>	<u>67</u>	<u>15,063,020</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855,928</u>	<u>100</u>	<u>\$ 22,294,9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070,000	9	\$ 1,03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八）	84,943	-	144,40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30,306	1	170,9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44,554	3	678,90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5,333	-	23,0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580	-	22,7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12,716</u>	<u>13</u>	<u>2,069,99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31,751	9	2,131,751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5,786	-	121,03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33,529	1	134,3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81,066</u>	<u>10</u>	<u>2,387,178</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293,782</u>	<u>23</u>	<u>4,457,169</u>	<u>20</u>
	權益（附註二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8	4,018,711	18
3200	資本公積	184,583	1	184,58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3,022	10	2,082,41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3,676	19	4,413,676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6,737,216	29	7,131,196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343,914</u>	<u>58</u>	<u>13,627,285</u>	<u>61</u>
3400	其他權益	14,938	-	7,216	-
3XXX	權益總計	<u>17,562,146</u>	<u>77</u>	<u>17,837,795</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855,928</u>	<u>100</u>	<u>\$ 22,294,9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318,761	102	\$ 8,997,507	103
4170	銷貨退回	(15,719)	-	(19,951)	-
4190	銷貨折讓	(212,927)	(2)	(215,14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090,115	100	8,762,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	(6,755,080)	(74)	(6,442,732)	(73)
5900	營業毛利	2,335,035	26	2,319,678	27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649,183)	(18)	(1,406,521)	(16)
6200	管理費用	(465,560)	(5)	(710,4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238)	(1)	(52,70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4,981)	(24)	(2,169,711)	(25)
6900	營業淨利	170,054	2	149,96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八)	606,708	7	595,098	7
7020	其他利益及 (損失) (附註二二)	(172,380)	(2)	411,413	4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16,950)	-	(6,83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56,275	-	86,82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3,653	5	1,086,498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43,707	7	\$ 1,236,46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00,351)	(1)	(130,37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3,356</u>	<u>6</u>	<u>1,106,08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26,060)	-	(42,666)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1,356)	-	1,5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4,431	-	7,2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301)	-	(44,06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25,129	-	(20,361)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125	-	499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6,832)	-	7,5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三)	<u>2,601</u>	<u>-</u>	<u>7,49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263)	-	(82,73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8,093</u>	<u>6</u>	<u>\$ 1,023,356</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43,356	6	\$ 1,106,089	13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28,093	6	\$ 1,023,356	12
97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 1.35		\$ 2.75	
9810	稀 釋		\$ 1.35		\$ 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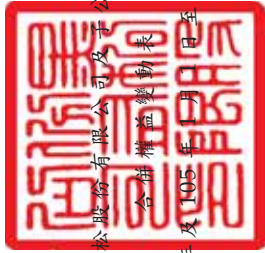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項出售	權益總額
		金額	額	額	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資產	總額
		金額	額	額	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資產	總額
A1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2,020,382	\$ 4,413,676	\$ 6,723,813	\$ 74,749	\$ 17,417,246	\$ 17,417,246
B1	-	-	-	62,031	-	(62,031)	-	-	-
B5	-	-	-	-	-	(602,807)	-	-	(602,807)
D1	-	-	-	-	-	1,106,089	-	-	1,106,089
D3	-	-	-	-	-	(33,868)	(36,074)	(12,791)	(82,733)
D5	-	-	-	-	-	1,072,221	(36,074)	(12,791)	1,023,356
Z1	401,871	4,018,711	184,583	2,082,413	4,413,676	7,131,196	(54,742)	61,958	17,837,795
B1	-	-	-	110,609	-	(110,609)	-	-	-
B5	-	-	-	-	-	(803,742)	-	-	(803,742)
D1	-	-	-	-	-	543,356	-	-	543,356
D3	-	-	-	-	-	(22,985)	(10,575)	18,297	(15,263)
D5	-	-	-	-	-	520,371	(10,575)	18,297	528,093
Z1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2,193,022	\$ 4,413,676	\$ 6,737,216	\$ 80,255	\$ 80,255	\$ 17,562,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嫻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3,707	\$ 1,236,4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481	236,164
A20200	攤銷費用	1,933	2,462
A20300	呆帳費用	4,073	922
A20900	利息費用	16,950	6,838
A21200	利息收入	(11,120)	(17,7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6,275)	(86,8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7,499)	(2,3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742)	2,97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36,3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999)	(1,3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12	11,090
A31150	應收帳款	37,149	(174,1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96	(11,669)
A31200	存 貨	(1,256,145)	(1,215,784)
A31230	預付款項	(10,348)	(58,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09)	19,056
A32130	應付票據	(59,460)	6,213
A32150	應付帳款	(40,643)	(4,4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225)	51,5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64	(12,4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305)	(342,4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2,105)	(890,7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358)	(7,4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543)	(115,5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006)	(1,013,6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54,000)	(\$ 1,541,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55,999	1,857,36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02,1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2,035)	(80,7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46	8,6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2	2,3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49)	(2,5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09,02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619,33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120	17,7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750	18,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147)	(126,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0,000	685,3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67)	(8,2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3,742)	(602,8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391	74,2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66)	(44,2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3,128)	(1,110,6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6,406	3,377,0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3,278	\$ 2,266,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小 計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623,332,435.41	6,216,845,810.43	
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2,984,958.00)	(22,984,958.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600,347,477.41	6,193,860,852.43	
3. 本期稅後純益		543,355,632.08	543,355,632.08	
合 計	593,513,375.02	6,143,703,109.49	6,737,216,484.51	
二、分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54,335,563.00	54,335,563.00	
2. 現金股利		602,806,641.00	602,806,641.00	每股現金股利
合 計		657,142,204.00	657,142,204.00	1.5 元
三、結餘				
1. 期末未分配盈餘				
合 計	593,513,375.02	5,486,560,905.49	6,080,074,280.51	

註1：以106年度盈餘分配543,355,632.08元，及以101年度盈餘分配 113,786,571.92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註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3：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為「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現值」透過「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化」之再衡量之精算結果(損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57 略)</p> <p>58. I101070 農、林、漁、畜 牧顧問業。</p> <p>59. I101090 食品顧問業。</p> <p>60.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 業。</p> <p>6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 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57 略)</p> <p>5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 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p>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
第十八條 之一	<p><u>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所 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 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 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 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 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 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 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 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 不再適用。</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 財務專長。</u></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而新增本條文。
第十九條 之一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 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 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 功能性委員會，<u>其組織規程 由董事會制定之。</u></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 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 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明訂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定經營目標、<u>經營策略</u>。 2.擬定增加資本案。 3.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4.擬定盈餘分派案。 5.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11.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 	<p>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2.擬定增加資本案。 3.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4.擬定盈餘分派案。 5.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1.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 	<p>第 14 款並非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且其內容不具體，易生爭議，爰刪除之。</p>
-------------	---	--	--

	規定之重大事項。 <u>(第14款刪除)</u>	規定之重大事項。 14.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u>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u>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第廿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u>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酌訂為與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董監酬勞分派。</u>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增列獨立董事酬金訂定依據。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 <u>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 經股東常會第 <u>四十五</u> 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四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新增修正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	<p>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p> <p>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u></p>	<p>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p> <p>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參酌經濟部 104.3.10 經商字第 10402404570 號函釋，規定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之人數上限。</p>
十四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第 1 款刪除)</u></p> <p><u>1.</u>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p> <p><u>2.</u>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u>3.</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1.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而全體出席股東不表異議時，視為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相同。</p> <p>2.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p> <p>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p>	<p>採行電子投票須逐案票決，爰刪除第 1 款，本條其他款次依序調整。</p>

<p>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7.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9.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p>	<p>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8.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p>
--	---

	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九	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 <u>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通過後施行。</u>	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次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刪除監察人之部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u>與獨立董事</u> 選舉(以下簡稱 <u>董事選舉</u>)，依本辦法之規定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於股東會行之。	刪除監察人之部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之</u> 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代之。	刪除監察人之部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u>選舉</u> 依公司章程暨股東會議案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暨股東會議案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u>為董事或監察人</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	刪除監察人之部分。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 <u>其</u> 選舉權數。	修正部分文字

	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政府或法人全銜名稱、統一編號及(或)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政府或法人全銜名稱、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2. 非 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3.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之選舉票。 5.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之選舉票。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之選舉票。 7. 除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之選舉票。 8.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之選舉票。 9.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10.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u>或統一編號</u> ，不足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11. 記載 模糊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12. 選票所載 選舉權數 <u>合計</u> 超過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3.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之選舉票。 5.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之選舉票。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之選舉票。 7. 除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之選舉票。 8.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之選舉票。 9.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10.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足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11. 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12. 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所載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修正部分文字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 場 計票，並由主席宣佈 選舉 計票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票分別設置票箱，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並由主席宣佈開票結果。	修正部分文字
第 九 條	(本條文刪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經出席股東之提議，由主席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經出席股東一致通過之方式，替代投票選舉。	電子投票後，本條文已無可適用。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條號
第 十 條	本辦法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訂定；一〇 七 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 六 次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訂定；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後實施。	修正條號及新增修正日期與修正次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於股東會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暨股東會議案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政府或法人全銜名稱、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2.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3.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之選舉票。
- 5.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之選舉票。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之選舉票。
- 7.除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之選舉票。
- 8.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之選舉票。
- 9.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10.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足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 11.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12.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所載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第 八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票分別設置票箱，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並由主席宣佈開票結果。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經出席股東之提議，由主席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經出席股東一致通過之方式，替代投票選舉。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訂定；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序，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1. 如已逾開會時間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2. 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4.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而全體出席股東不表異議時，視為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相同。
2.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8.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EY SO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8.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C106010 製粉業。
12.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38. F501030 飲料店業。
39. F501050 飲酒店業。
40. G801010 倉儲業。
4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5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53. JZ99030 攝影業。
54. C113011 製酒業。
55.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56.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7.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5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60億元，分為6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

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包括選任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2. 擬定增加資本案。
3. 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4. 擬定盈餘分派案。
5. 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 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 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4. 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 廿一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二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四 條 (刪除)

第 廿五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 廿六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第 廿七 條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重要職員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等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 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業務，由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輔佐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

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卅四條 本公司由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四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18,710,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1,871,09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74,844 股（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7,485 股（0.4%）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 事 長	張斌堂	105.6.20	3 年	12,555,446	3.12%	12,555,446	3.12%
董 事	道和投資(股)公司	105.6.20	3 年	3,272,973	0.81%	3,272,973	0.81%
董 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105.6.20	3 年	5,901,000	1.47%	6,189,000	1.54%
董 事	長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澤	105.6.20	3 年	10,847,250	2.70%	10,847,250	2.70%
董 事	長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105.6.20	3 年	10,847,250	2.70%	10,847,250	2.70%
董 事	康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5.6.20	3 年	11,552,703	2.87%	11,702,703	2.91%
董 事	興園投資(股)公司	105.6.20	3 年	5,595,247	1.39%	5,939,247	1.48%
董 事	穩盈投資(股)公司	105.6.20	3 年	1,507,449	0.38%	1,507,449	0.38%
獨立董事	李鳳翱	105.6.20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清	105.6.20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1,232,068	12.75%	52,014,068	12.94%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105.6.20	3 年	6,434,433	1.60%	6,434,433	1.60%
監 察 人	長源投資(股)公司	105.6.20	3 年	6,411,418	1.60%	6,411,418	1.60%
監 察 人	張正星	105.6.20	3 年	3,023,157	0.75%	3,023,157	0.75%
全體監察人合計				15,869,008	3.95%	15,869,008	3.95%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